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491

受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北京浦金凯航国际大酒店一层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梅晓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21年8月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403,237,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457%；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6,013,081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数为990,971,919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0.6911%。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3,22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3,24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846%；反对票为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115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3,22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3,24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846%；反对票为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115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3,22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3,24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846%；反对票为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15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03,22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3,24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846%；反对票为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15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403,222,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3,248,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8846%；反对票为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154%；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关于公司2022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396,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反对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为13,247,8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8801%；反对票为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199%；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台州市金投航天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第二、三、四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柳卓利

边志星

2024 年 8 月 11 日

